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18 號（原環署環檢字第 118 號）
檢驗室名稱：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五路 21 號

電話：(02)2298-1887
傳真：(02)2290-2510
聯絡人：張祐瑄、林侑瑩

客戶名稱：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業別：自述業別
樣品特性：飲用水
採樣單位：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46 號

報告編號：M68-240900108001
採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09 時 45 分
收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09 月 20 日
檢測目的：自主管理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欄
		體育館-1 樓 游泳池大廳 M68-240900108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E230.55B	

備註：

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 mL”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 mL。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城



檢驗室主管：
報告簽署人：張雅迪 (JAI-08)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18 號（原環署環檢字第 118 號）
檢驗室名稱：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五路 21 號

電話：(02)2298-1887
傳真：(02)2290-2510
聯絡人：張祐瑄、林侑瑩

客戶名稱：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業別：自述業別
樣品特性：飲用水
採樣單位：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46 號

報告編號：M68-240900109001
採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09 時 45 分
收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09 月 20 日
檢測目的：自主管理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欄
		北棟-3 樓 四年四班前 M68-240900109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E230.55B	

備註：

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 mL”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 mL。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城

檢驗室主管：齊孟翰
報告簽署人：張雅迪 (JAI-08)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18 號（原環署環檢字第 118 號）

檢驗室名稱：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五路 21 號

電話：(02)2298-1887

傳真：(02)2290-2510

聯絡人：張祐瑄、林侑瑩

客戶名稱：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業別：自述業別

樣品特性：飲用水

採樣單位：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46 號

報告編號：M68-240900110001

採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09 時 45 分

收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09 月 20 日

檢測目的：自主管理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欄
		北棟 3 樓 三年四班前 M68-240900110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E230.55B	

備註：

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 mL”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 mL。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城



檢驗室主管：

報告簽署人：張雅迪（JAI-08）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18 號（原環署環檢字第 118 號）

電話：(02)2298-1887

檢驗室名稱：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傳真：(02)2290-2510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五路 21 號

聯絡人：張祐瑄、林侑瑩

客戶名稱：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M68-240900111001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09 時 45 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收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採樣單位：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113 年 09 月 20 日

採樣地點：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46 號

檢測目的：自主管理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欄
		南棟-3 樓 M68-240900111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E230.55B	

備註：

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 mL”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 mL。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城



檢驗室主管：

報告簽署人：張雅迪 (JAI-08)



張雅迪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18 號（原環署環檢字第 118 號）
檢驗室名稱：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五路 21 號

電話：(02)2298-1887
傳真：(02)2290-2510
聯絡人：張祐瑾、林侑瑩

客戶名稱：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業別：自述業別
樣品特性：飲用水
採樣單位：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46 號

報告編號：M68-240900112001
採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09 時 45 分
收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09 月 20 日
檢測目的：自主管理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欄
		南棟-2 樓 M68-240900112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E230.55B	

備註：

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 mL”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 mL。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城

檢驗室主管：齊孟翰
報告簽署人：張雅迪（JAI-08）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18 號（原環署環檢字第 118 號）
檢驗室名稱：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五路 21 號

電話：(02)2298-1887
傳真：(02)2290-2510
聯絡人：張祐瑄、林侑瑩

客戶名稱：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業別：自述業別
樣品特性：飲用水
採樣單位：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46 號

報告編號：M68-240900113001
採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04 分
收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09 月 20 日
檢測目的：自主管理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欄
		北棟-3 樓 3-5 教室前 M68-240900113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E230.55B	

備註：

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 mL”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 mL。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城



檢驗室主管：齊立翰
報告簽署人：張雅迪 (JAI-08)

張雅迪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18 號（原環署環檢字第 118 號）
檢驗室名稱：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五路 21 號

電話：(02)2298-1887
傳真：(02)2290-2510
聯絡人：張祐瑄、林侑瑩

客戶名稱：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業別：自述業別
樣品特性：飲用水
採樣單位：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46 號

報告編號：M68-240900114001
採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04 分
收樣日期：113 年 09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09 月 20 日
檢測目的：自主管理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欄
		北棟-3 樓走廊 M68-240900114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E230.55B	

備註：

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 mL”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 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城



檢驗室主管：張雅迪
報告簽署人：張雅迪 (JAI-08)

張雅迪